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20刑初91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崔肖，男，1996年8月31日出生于浙江省安吉县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高中文化，原系上海XX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者，户籍地浙江省安吉县。曾因犯集资诈骗罪，于2018年5月31日被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（以下币种相同）12万元；又因涉嫌集资诈骗犯罪，于2021年5月12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17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奉贤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何晓磊，上海市九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孙明钰，男，1978年10月12日出生于河北省临漳县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高中文化，原系上海XX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者，户籍地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。曾因犯集资诈骗罪，于2019年7月23日被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3个月，并处罚金15万元；又因涉嫌集资诈骗犯罪，于2021年4月30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1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奉贤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梁正，上海宙斯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[2021]95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崔肖、孙明钰犯集资诈骗罪，于2021年8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21年11月2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樊华中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崔肖、孙明钰及上海市奉贤区XX中心指派的律师何晓磊、梁正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月14日，被告人崔肖、孙明钰伙同张某1（已判决）经营上海XX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XX公司）期间，在本区XX路XX号XX广场XX号楼XX室，以虚假投资项目，高利息回报为诱饵，从季某、陈某1、褚某等100余名受害者处累计骗取490余万元。

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月11日，被告人崔肖、孙明钰伙同张某1，在浦东新区XX路XX号XX大厦XX室，以上述同样方式，累计从王某王芹、陈某陈文妹、王某2王根娣等22名受害人处骗取34万余元。上述钱款，由被告人崔肖、孙明钰、张某1三人按比例私分后用于消费。

公诉机关就上述指控当庭宣读和出示了同案关系人的供述、辨认笔录及照片、证人证言、被害人陈述、个人出借咨询与管理服务协议、POS机刷卡单、收据、XX公司投资人信息登记表、被害人汇总表、资产（项目）抵押协议书、项目资金募集服务协议、上海玛润食用农产品销售店POS机资料、刷卡汇总表、张某1工商银行卡活期历史明细清单、XX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工商资料、上海XX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、刑事判决书、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等证据材料。据此，认定被告人崔肖、孙明钰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已构成集资诈骗

罪，且属共同犯罪。被告人孙明钰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，可以从轻处罚，亦能够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提请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条、第六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予以惩处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崔肖、孙明钰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均无异议，希望能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5年12月，被告人崔肖、孙明钰伙同张某1（已判决）等人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本市奉贤区注册成立了XX公司，被告人张某1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。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月14日，被告人崔肖、孙明钰伙同张某1等人，在本区XX路XX号XX广场XX号楼XX室，以虚假投资项目，高利息回报为诱饵，从季某、陈某1、褚某等100余名受害者处累计骗取490余万元。

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月11日，被告人崔肖、孙明钰伙同张某1，在浦东新区XX路XX号XX大厦XX室，以上述同样方式，累计从王某王芹、陈某陈文妹、王某2王根娣等22名受害人处骗取34万余元。上述钱款，由被告人崔肖、孙明钰、张某1三人按比例私分后用于消费。

上述事实，有下列经庭审举证、质证的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：

1、同案犯张某1的供述及辨认笔录、照片证实，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，其在孙明钰、崔肖的指使下，注册成立了XX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，以虚假投资项目，高利息回报为诱饵骗取被害人钱款，其将被害人汇入其银行账户的钱款取出后部分交给孙明钰的事实。该事实另有张红亮的证言及辨认笔录、XX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工商资料予以佐证。

2、被害人季某、陈某1、王某1、冯某、胡某、谢某（王某）、张某2、褚某、邱某、钱某、陈某2、陈某3、赵某、屠某（顾某顾士荣）、王某2、夏某、陆某、朱某1、范某、陈某4、蒋某、徐某、唐某、吕某、王某3、康某、姜某、朱某2、朱某3、邢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、POS机刷卡单、XX公司投资人信息登记表、被害人个人出借咨询与管理服务协议、收据、公安机关出具的被害人汇总表等证实，有124名被害人被骗取钱款共计4 903 350元。

3、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提供的个人出借咨询与管理服务协议、上海XX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证实，王某、陈某陈文妹、王某2王根娣等22名被害人与XX公司签定协议，被骗取钱款共计340 500元。

4、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调取的以张某1名义注册的上海玛润食用农产品销售点（编号Z08000001335580）POS机资料、刷卡汇总表、张某1工商银行卡活期历史明细清单等证实，XX公司使用上海玛润食用农产品销售点POS机刷卡，钱款进入张某1工商银行账户（XXXXXXXXXXXXXXXX3439），自2015年12月20日至2016年1月14日共刷卡152笔，合计金额4 399 750元，上述钱款均经银行柜台取款及ATM机取款，少部分消费。

5、刑事判决书证实，被告人崔肖、孙明钰的前科情况。

6、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证实，本案案发及被告人崔肖、孙明钰到案的情况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崔肖、孙明钰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

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，构成集资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崔肖、孙明钰在判决宣告以后，刑罚执行完毕以前，尚有其他罪没有判决，依法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，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，适用数罪并罚。被告人孙明钰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，亦能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崔肖当庭自愿认罪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但本案损失未挽回。综上，本院根据两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、认罪悔罪态度等情况，在量刑时一并予以考虑。依照1997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崔肖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；前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七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32年3月21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孙明钰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前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32年12月5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）

三、责令被告人崔肖、孙明钰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
裴孙英

审 判 员

朱秦

人民陪审员

朱峰

书 记 员

瞿丹婷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